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236 号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4 亿元，同比增长 1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931.48 万元，同比下降 14.01%，上市后你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年报显示，你公司线上销售金额为 3.20 亿元，占比 73.57%，同比增长 22.67%，毛利率为 35.13%，同比上升 2.77 个百分点；线下销售金额为 1.15 亿元，占比 26.43%，同比下降 4.98%，毛利率为 17.94%，同比下降 7.04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而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细化

分析各项成本费用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说明增收不增利现象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近期公司股价变动是否具有基本面支撑。

(2) 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至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 亿元、0.97 亿元、0.82 亿元、1.48 亿元、1.4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1.88 万元、280.56 万元、-76.04 万元、515.08 万元、525.38 万元。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第三季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3) 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波动情况、行业周期性特征、客户需求变化，详细说明你公司上市后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说明你公司拟采取改善经营的措施，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说明你公司线上销售的具体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最近三年各类线上销售模式下合作的主要电商平台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存货存放地点、收入确认方式(总额法/净额法)及依据、收入确认时点、结算周期、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期后销售退回情况、退货率、刷单情况、关联关系；说明线上收入大幅增长

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金额是否与你公司向电商平台支付的服务费相匹配，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5) 说明你公司线下销售的具体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最近三年各类线下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参保人数、履约能力、合作期限、具体销售明细、收入确认方式(总额法/净额法)及依据、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期后销售退回情况、关联关系；说明线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最近三年线下客户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6) 结合线上线下的产品结构差异、定价策略、促销活动、销售费用承担等因素，量化分析线上毛利率 35.13%显著高于线下毛利率 17.94%的原因，是否存在同一产品线上销售、线下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线下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7) 说明你公司针对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特别是对电商平台结算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如何进行核对和验证；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或销售折让，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原因及会计处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1) 第四季度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测试样本的选取方法、测试结论及对未回函客户实施的替代程序；(2) 对公司线上、线下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对经销模式收入

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所采取的核查措施；（3）对线上、线下销售毛利率变动，线上、线下成本结构差异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成本分摊不准确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厨房小家电电饼铛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2.2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13%，同比增长 10.33%，为你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厨房小家电多功能锅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0.85 亿元，占比 19.49%，同比增长 23.69%。请你公司：

（1）区分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市场容量数据说明公司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新品的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贡献情况，新品研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是否存在研发投入无法转化为经济效益的情形。

（3）结合公司产品生命周期、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同行业可比产品情况，分析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是否存在产品单一、被替代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产品销量与收入匹配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收入分类不准确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1.55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5.72%。其中，你对第一名客户的销售额为 1.16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26.73%。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模式（直营、经销或代销）、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说明与该客户合作的历史沿革及稳定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该客户调节收入的情形，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是否构成重大风险；说明该客户是否为电商平台或其关联方，若是，说明平台规则对公司议价能力的影响。

(2) 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因主要客户流失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第一大客户的函证、走访情况及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通过主要客户进行收入操纵的情形；说明线上收入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3.21 亿元，主要项目包括外协生产、原材料、外协加工费等，其中外协生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58.46%，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7.93%。你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1.1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2.45%。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主要外协加工、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工商注册登记信息、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付款政策、期末预付账款、预付账款账龄、应付账款、供应商和采购额变化的原因，说明你公司主要外协加

工、原材料供应商是否稳定,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

(2) 结合你公司外协加工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情况,主要产品中采取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的比例;说明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合理性,主要产品成本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是否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是否不具备技术含量、市场进入门槛是否较低;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依赖程度,是否存在外协厂商集中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原材料成本同比增长 51.11%。说明原材料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原材料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人为调整成本确认时点的情形。

(4) 说明最近三年预付/应付账款前五大主体情况,包括主体名称、关联关系、工商注册登记信息、预付/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交易内容、当年度交易金额及占比、付款政策、预付/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外协厂商的函证情况及资金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厂商调节成本的情形。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3.35 亿元,同比增长 29.92%。你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利仁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5.25 亿元,当期新增投入 0.77 亿元,

工程进度为 63.87%。同时，应付账款中工程款余额从期初的 1.05 亿元大幅下降至期末的 0.21 亿元。年报显示，该项目已两次延期，最近一次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利仁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和依据，说明是否聘请了独立第三方工程监理机构对工程实物进度进行测量和确认，并提供截至报告期末的工程进度报告和监理报告；说明该项目长期未转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少提折旧从而虚增利润的情形。

(2) 逐项列示应付工程款从期初 1.05 亿元下降至期末 0.21 亿元的详细构成和变动原因，包括本期支付的前期欠款金额、本期新增工程款金额、各笔大额付款对应的工程进度节点、收款方名称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在建工程持续大额投入的情况下，应付工程款大幅下降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突击支付工程款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在建工程投入是否真实。

(3) 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展、设备采购及安装情况、装修方案优化及决策周期，分析项目从原计划 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两次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延期事项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因资金问题或项目实质性停滞导致延期的情形。

(4) 区分采购类别，说明“利仁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工商注

册登记信息、当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预付账款、预付账款账龄、应付账款、采购内容、付款政策；说明上述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 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未来项目建设资金的来源安排、融资计划及资金保障措施，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可能因资金不足导致项目建设延期或停滞。

(6) 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提供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及测试结论。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在建工程投入真实性、工程进度确认方法、应付工程款变动合理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核查结论，说明对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及资金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预付工程款长期未结算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对募投项目效益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0.71 亿元，较期初下降 20.10%。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0.31 亿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0.17 亿元。请你公司：

(1) 区分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库龄结构，说明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滞销或过时产品；说明库龄较长存货的具体内容及处置计划。

(2) 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预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少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可变现净值测算的关键假设及参数。

(3)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同比下降 39.88%。说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或销售下滑的情形；说明库存商品下降与销售量增长的匹配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说明存货监盘程序、跌价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选取依据，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0.72 亿元，坏账准备为 0.22 亿元。其中，你公司应收客户 A 的款项余额为 0.17 亿元，你公司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计提理由为存在破产风险。请你公司：

(1) 说明客户 A 的名称、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及形成应收账款的时间，说明客户破产的具体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

(2) 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未及时计提导致本期大额计提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坏

账准备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

(3)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45 亿元，占比 62.07%。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名称、实缴资本、注册地址、参保人数、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销售内容、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虚构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说明函证回函情况及替代测试程序。

8.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0.78 亿元，其中，推广及促销费为 0.56 亿元，占比 71.31%，同比增长 32.21%。请你公司：

(1) 分项列示报告期内推广及促销费的具体构成，说明推广及促销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2) 结合各销售渠道的获客成本、转化率及投入产出比，分析公司营销效率是否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高额推广费用虚增收入或维持市场份额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并对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仁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润实业）采购服务金额为 176.09 万元。同时，公司作为承租方向仁润实业租赁办公用房，本期支付租金 418.15 万元。仁润实业由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 50%，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宋天义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仁润实业 177.86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向仁润实业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比市场同类服务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说明采购服务的必要性及是否存在替代方案。

（2）说明你公司向仁润实业租赁办公用房的租赁面积、单价及市场可比价格，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租赁调节利润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说明应收仁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具体用途及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4）结合关联方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说明关联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相关关

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公允性，说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1211.77 万元，同比下降 2.75%，当期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0。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技术趋势，说明研发投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缩减研发投入以保利润的情形；说明研发费用下降对核心竞争力的具体影响。

(2) 区分研发项目列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包括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等；说明研发人员的具体职责及专业背景，是否存在研发人员流失或划分不准确的情形。

(3) 说明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的会计政策依据；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成果的具体转化情况，包括新专利数量、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等，分析研发投入的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说明研发成果对营收增长的贡献率。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研发投入真实性及无形资产计量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6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6年5月21日